

註冊機構的管理層問責性

常見答問

Q1: 就註冊機構的管理而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對其在識別某些人士作為主要負責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方面有何預期？

A1: 《銀行業條例》第 72B 條規定，認可機構須通知金管局其就《銀行業條例》附表 14 所列業務及職能所作的經理(或「第 72B 條經理」)委任。然而，現行做法並無通知金管局有關由根據第 71 條獲批准的個別候補行政總裁或董事¹監督的業務，而行政總裁則清楚明確負責認可機構的整體管理，包括其以註冊機構身分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營運。

為更能釐清註冊機構內的職責及問責安排，註冊機構應識別至少一名人士為主要負責其所有業務的整體管理(一般而言，此人應為行政總裁)及管理《銀行業條例》附表 14 第 2 至 8 段所列的每項業務或職能，而這些人士管理的業務或職能均涉及構成註冊機構獲註冊受規管活動的業務²。在資歷方面，金管局預期這些人士須為(i)行政總裁，包括候補行政總裁；(ii)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1 條獲批准的董事；或(iii)第 72B 條經理。

Q2: 本指引所指董事是否包括非執行董事(非執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

A2: 金管局並不預期非執董及獨立非執董會負責受規管活動或其他業務的日常管理，因此兩者不應被視作本指引所指的「管理層」。然而，認可機構(包括註冊機構)董事局對認可機構(包括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營運及財政穩健性有最終責任。

¹ 本指引內但凡提及「董事」時均僅適用於在本地註冊成立的註冊機構。

² 若註冊機構認為從整體業務角度而言某些個別業務的規模較小，可將多於一項這類業務歸納於同一項業務。

Q3: 是否註冊機構的所有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董事及第 72B 條經理均須申請獲批准成為主管人員？

A3: 儘管這些人士通常亦是主管人員，金管局並無規定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董事或第 72B 條經理須申請並獲批准成為主管人員。這顧及到註冊機構的業務範圍廣泛，以及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董事及第 72B 條經理往往除進行受規管活動外，亦要負責一般銀行業務，並且未必負責受規管活動的日常直接監督。

然而，金管局謹提醒註冊機構，根據《監管政策手冊》單元SB-1³所載一般原則，現時任何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或董事若負責直接監督受規管活動的進行，須獲委任為其負責監督的受規管活動的主管人員⁴，並且金管局可按適當情況規定有關人士須成為主管人員。註冊機構亦應確保每項受規管活動至少有一名主管人員須為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董事或第 72B 條經理。此外，註冊機構應確保所有主管人員均不會較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董事或第 72B 條經理低多一個職級(若他們本身並不屬於這些級別)，以確保他們具足夠權力進行或監督相關受規管活動。若有足夠理據，在特殊情況下或可獲得某程度的彈性處理，當中金管局將會考慮註冊機構的規模、受規管活動相對該機構整體業務的重要性、管理層架構及主管人員匯報安排。

金管局亦藉此機會提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X部，參與註冊機構任何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管理的人士均為「受規管人士」⁵，不論其是否獲註冊為「有關人士」(包括主管人員)，並且須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紀律懲處權約束。

Q4: 如何決定應否將某人識別為主要負責某特定業務或職能？

A4: 若要識別某人為主要負責註冊機構所有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管理《銀行業條例》附表 14 第 2 至 8 段所列的每項業務或職能，而該名人士管理的業務或職能均涉及構成該註冊機構獲註冊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則該註冊機構須考慮該名人士在該機構

³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⁴ 請參閱《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SB-1 第 3.1.13 段。

⁵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6(8)(c)條將「受規管人士」界定為包括「參與構成註冊機構現時或曾經(視屬何情況而定)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管理的人」。

內的資歷及職權⁶。金管局預期這些人士須為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董事或第 72B 條經理。

一般而言，註冊機構行政總裁會主要負責該機構所有業務的整體管理。至於其他業務或職能，則應識別註冊機構的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董事或第 72B 條經理為主要負責人⁷。例如，若某候補行政總裁主要負責《銀行業條例》附表 14 第 2(b)段所指的私人銀行業務，而該私人銀行業務構成一項或多於一項受規管活動，即使該名候補行政總裁可能無需根據《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G-2 的規定被委任為第 72B 條經理，但仍應識別其為該私人銀行業務的主要負責人。另一例子是，若附表 14 第 2(e)段所指的某機構銀行業務並不構成任何受規管活動，便無需將負責該機構銀行業務的第 72B 條經理識別為該職能的主要負責人。

在特殊情況下，若註冊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並不屬於就《銀行業條例》附表 14 第 2 段(a)至(f)段所列範疇而獲委任的第 72B 條經理所管理的業務範疇，該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應被視作對該機構而言屬重要的業務，因此應由至少一名第 72B 條經理負責。

至於《銀行業條例》附表 14 第 3 至 8 段所列的職能，金管局認為這些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的角色的重要程度並不遜於受規管活動業務的相關前線部門。例如，若由多於一名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董事或第 72B 條經理聯合負責某合規職能，而其中一人主要涵蓋受規管活動業務相關的事務，其他人則涵蓋非受規管活動業務相關的事務，前者(而非後者)應被識別為主要負責受規管活動相關的合規職能。然而，若負責監督這類職能的人士的責任同時涵蓋受規管活動及非受規管活動，本指引應對其適用。

Q5: 候補行政總裁(以署理行政總裁身分)是否須被識別為主要負責註冊機構所有業務的整體管理？

A5: 若只是基於行政總裁臨時因病或缺勤未能執行職能而由該候補行政總裁擔任其署理，答案是「否」。另請參閱第 10 條問題。

⁶ 可參閱《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G-2「委任經理的管控制度」第 2.3.3 段所載的特點。

⁷ 就委任第 72B 條經理而言，若某人士主要負責進行認可機構的某項特定業務或活動，但同時為該機構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則該人士並不包括在「經理」的定義範圍內(《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G-2 註 4)。儘管如此，就本指引而言，註冊機構仍應識別該人士為《銀行業條例》附表 14 所列業務或職能的主要負責人。

Q6: 註冊機構是否須為《銀行業條例》附表 14 第 2 段所列的每項業務識別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董事或第 72B 條經理為主要負責人？

A6: 如上述第 4 條問題舉例所示，若註冊機構某項主要業務並不構成任何受規管活動業務，該機構便無需識別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董事或第 72B 條經理為該項業務的主要負責人。然而，這並不影響有關須就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2B 條進行的經理委任通知金管局的規定。

Q7: 註冊機構可否識別超過一人為某特定業務或職能的主要負責人？

A7: 可以。假若確實有超過一人以聯合方式主要負責某特別業務或職能，註冊機構可就該業務或職能識別超過一名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董事或第 72B 條經理。

Q8: 某人可否被識別為主要負責超過一項業務或職能？

A8: 可以，如果該人確實主要負責超過一項業務或職能。

Q9: 某人是否須為註冊機構僱員才可被識別為某項職能的主要負責人？註冊機構可否識別外判執行該機構某項職能的獨立第三方為該項職能的主要負責人？

A9: 任何人士只要在註冊機構內有足夠權力，並肩負相關職能的問責性，即使不是該機構僱員，也可被識別為該職能的主要負責人。例如，該人可以是註冊機構母行或集團公司的僱員，而該母行或公司有為該機構的特定職能(例如資訊科技或內部審計)提供支援。若註冊機構某些服務或職能外判予獨立第三方，該機構的管理層仍須肩負有關被外判服務或職能的最終問責性。在這方面，金管局預期註冊機構應識別其管理層某成員而非獨立第三方為該外判職能的主要負責人。

Q10: 註冊機構是否須識別只屬臨時性質(例如，某管理層成員因病或

缺勤而未能執行職能時作為替補，或填補臨時空缺以待獲長期委任人選就職)作為某業務或職能主要負責人的人士？

A10: 否，但條件是預期有關委任歷時不會超過幾個月時間，並且不屬長期安排。然而，若臨時性質的委任變成長期委任，註冊機構即應在有關變動出現後 14 日內通知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Q11: 被識別為主要負責註冊機構所有業務的整體管理及《銀行業條例》附表 14 第 2 至 8 段所列業務或職能的人士，是否必須符合適當人選的規定？

A11: 金管局預期這些人士均為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1 條獲批准的董事或第 72B 條經理。第 71 條規定金管局應信納要求獲得批准的人士均為適當人選⁸，註冊機構則須制定足夠的管控制度，確保每名第 72B 條經理均為適當人選⁹。因此，適當人選的規定已於《銀行業條例》第 71 條及第 72B 條以及《監管政策手冊》相關單元涵蓋。

Q12: 註冊機構應如何通知金管局有關其管理層負責的個別業務或職能的相關資料？

A12: 主要負責受規管活動業務的個別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董事及第 72B 條經理的相關資料，應以指引附件所載表格提交金管局及證監會。此外，註冊機構應提供組織架構圖，載明該機構內與其註冊機構業務相關的管理層及管治架構，並顯示就本指引目的被識別的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董事及第 72B 條經理；其負責的受規管活動及個別業務或職能；以及這些人士各自的匯報安排及向他們直接匯報的人士的職銜。這些表格及組織架構圖應清楚闡明受規管活動業務的進行及註冊機構所有業務的整體管理的責任架構及問責安排。

Q13: 應否由註冊機構或相關人士負責提交資料？

⁸ 有關規定載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⁹ 有關規定載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G-2「委任經理的管控制度」。

A13: 應由註冊機構而非相關人士負責向金管局及證監會提交資料。註冊機構應確保提交的資料準確及完整，並且每名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董事或第 72B 條經理均已確認其被識別為負責的特定業務或職能的責任。

Q14: **提交資料的規定何時生效？**

A14: 為容許有足夠時間作準備，金管局預期註冊機構由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並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或之前向金管局及證監會提交所需資料(包括組織架構圖)。

但凡有主要負責相關業務或職能的人士的新委任或終止委任、有關人士個人資料的變動、有關人士主要負責的受規管活動、業務或職能的變動，或相關匯報安排的變動，應於有關變動生效當日起 14 日內，利用本指引附件所載表格向金管局及證監會提交更新資料。更新的組織架構圖應連同有關變動一併提交，惟只屬有關人士個人資料的變動則除外。

資料應提交予金管局 RI_management_info@hkma.iclnet.hk 及證監會 mpra@sfc.iclnet.hk。若註冊機構在實施方面遇到任何事項，可聯絡金管局銀行操守部負責其一般監管事務的人員。

Q15: **正申請獲註冊為註冊機構的認可機構，或申請增加受規管活動的現有註冊機構，是否均須提供第 12 條問題所載的資料？**

A15: 由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這類申請者應就其申請向金管局提交與第 12 條問題所載相同的資料；於申請獲得批准後，則應遵守上述第 14 條問題所載的常設通知規定。